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b>2009</b>	<b>2008</b>	<b>變動</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營業額</b>	<b><u>2,352,103</u></b>	<b><u>2,979,868</u></b>	<b>-21.1%</b>
<b>經營溢利</b>	<b><u>221,451</u></b>	<b><u>167,287</u></b>	<b>+32.4%</b>
<b>股東應佔溢利</b>	<b><u>180,724</u></b>	<b><u>100,646</u></b>	<b>+79.6%</b>
<b>每股盈利 – 基本</b>	<b><u>20.0 港仙</u></b>	<b><u>11.1 港仙</u></b>	<b>+80.2%</b>
<b>每股股息</b>			
中期	<b>1.5 港仙</b>	<b>2.0 港仙</b>	
建議末期	<b>3.0 港仙</b>	<b>1.5 港仙</b>	
	<b><u>4.5 港仙</u></b>	<b><u>3.5 港仙</u></b>	<b>+28.6%</b>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09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80,724,000港元，較2008年的100,646,000港元大幅增長79.6%。每股基本盈利20.0港仙，較2008年的11.1港仙大幅增長80.2%。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上述2009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0年6月28日派發。

## 回顧

年內，本集團各項業務在鞏固中發展。2009年綜合營業額2,352,103,000港元，較2008年的2,979,868,000港元，減少21.1%。經營溢利221,451,000港元，較2008年的167,287,000港元，增長32.4%。馬口鐵業務和鮮活食品業務均有理想的發展。

2009年，本集團馬口鐵業務進入鞏固期。雖然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及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於年初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但已於第2季度開始回穩。隨著下游客戶陸續補充存貨，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通過靈活的市場策略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取得大幅增長。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隨著活豬市場價格較2008年大幅回落，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08年回落。本集團透過整個經營隊伍的不斷努力，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着重提升服務水平，2009年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2009年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普遍回升，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16,118,000港元，而2008年因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19,429,000港元。此外，隨著本集團借款金額和借款利率的下降，2009年的融資成本較2008年大幅減少72.8%。

## 前景

2010年，鑒於全球經濟逐步回暖以及內地繼續保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預計國內宏觀經濟將保持持續向好的大趨勢，消費需求有望逐步增加。就馬口鐵行業而言，受益於鼓勵內需政策的拉動，馬口鐵及其下游食品行業的需求也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本集團將朝著鞏固提升的目標，馬口鐵業務方面，中山的基板廠將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將發揮其產能和提升銷量，充分發揮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聯動效應，並致力開源節流，有效控制成本。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積極把握各種發展機遇，致力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貿易業務鏈條，確保穩定的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繼續以拼搏進取的精神，努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價值。

主席

梁江

香港，2010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2009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268,487噸，較2008年減少11.7%，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74,331噸和94,156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05,643噸，較2008年增長5.7%，為其馬口鐵廠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285,187噸馬口鐵，較2008年減少2.5%，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81,709噸和103,478噸。營業額為2,145,267,000港元，比2008年減少22.0%；實現經營溢利153,699,000港元，較2008年增加85,937,000港元，即126.8%。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2%；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69.4%。

受到2008年金融海嘯的影響，本集團2009年第1季度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及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直至第2季度起，鋼鐵價格開始回穩，鋼鐵生產商開始提高售價，因此2009年需要作出的存貨降價準備金額較2008年的50,041,000港元大幅減少，預計鋼鐵價格將於未來一段時間仍會波動。隨著下游客戶陸續補充存貨，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於年內進入鞏固期，並以「壓低成本、提升質量、緊貼市價、爭取銷量、保障貨款」作為應對危機的基本策略。在拓展銷售方面，採取更緊貼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及提高產品質量和擴闊產品種類，穩住產品銷量，並堅守訂金政策，以確保貨款回收；在節約成本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招投標制度，不斷拓寬採購渠道，積極降低採購成本；透過全面導入六西格瑪（Six Sigma）管理方法，優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壓減劣質生產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並取得滿意的成績。

##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09年，鮮活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180,029,000港元，比2008年減少11.6%。實現經營溢利62,440,000港元，比2008年減少14,368,000港元，即18.7%。隨著活豬市場價格較2008年大幅回落，以及因香港政府於2008年7月宣布接受活家禽零售商交還牌照的安排而對活家禽代理業務的影響，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08年回落。本集團透過不斷改善硬件配置，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並拓展銷售渠道，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目前，本集團從打造穩固的業務鏈條、提升競爭實力出發，正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研究更進一步的合作。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年內，中粵馬口鐵已完成與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合併，理順了本集團在中山的業務。

2009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26,807,000港元，較2008年增加5.8%。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7,641,000港元，較2008年增加21.6%。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後，於2009年跟隨全球資產價格反彈而回升。投資物業估值收益16,118,000港元（2008年：估值虧損19,42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2009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430,656噸，較2008年增加7.0%；隨著產品價格較2008年大幅回落，營業額為1,481,193,000港元，較2008年減少2.1%；股東應佔溢利為32,248,000港元，較2008年減少22.8%。

## 財務狀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542,81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818,301,000港元，分別較2008年底減少140,036,000港元及314,35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08年底的479,403,000港元減少至456,5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8年年底的1.68增加至1.7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80,961,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246,018,000港元），其中相等於270,593,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45,948,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8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11.0%。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共390,940,000港元（2008年：589,564,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08年：85,043,000港元）為無抵押，160,000,000港元（2008年：480,000,000港元）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230,940,000港元（2008年：24,521,000港元）以233,035,000港元（2008年：24,51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零港元（2008年：10,000,000港元）；3)少數股東借款零港元（2008年：2,940,000港元）；及4)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08年：零港元）。本集團有34.0%（2008年：93.8%）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之借款中有66.0%（2008年：32.8%）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8年：3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28%至2.30%（2008年：0.90%至11.94%）之間。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5.6%（2008年：12.1%），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隨著本集團借款金額和借款利率的下降，2009年的融資成本6,784,000港元，較2008年的24,905,000港元大幅減少72.8%。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33,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23,34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09,66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37.0%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09年的資本開支為39,440,000港元，較2008年的100,333,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粵浦項的馬口鐵廠已於2008年2月投產使用，相關的資本開支大幅減少。預計2010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64,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技術改造項目，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以及用於馬口鐵生產綫的提速改造，以提高馬口鐵的產能。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341,903,000港元(2008年：123,477,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年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2008年：3,387,000美元（相等於26,419,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2008年：114,240,000港元及33,5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5,54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093名，比2008年年底減少79名。其中80名在香港及1,01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09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綜合財務資料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營業額	3	2,352,103	2,979,868
銷售成本		(2,064,929)	(2,719,907)
毛利		287,174	259,961
其他收益	4	53,141	13,490
其他收入淨額	5	6,881	30,581
分銷成本		(52,160)	(56,530)
行政費用		(71,636)	(76,413)
其他經營費用		(1,949)	(3,802)
經營溢利		221,451	167,28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虧損)	10(b)	16,118	(19,429)
融資成本	6(a)	(6,784)	(24,9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899	16,528
除稅前溢利	6	243,684	139,481
所得稅	7	(40,259)	(18,999)
本年溢利		203,425	120,48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724	100,646
少數股東權益		22,701	19,836
本年溢利		203,425	120,482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8(a)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13,586	18,112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7,172	13,584
		40,758	31,696
每股盈利	9		
基本		20.0 仙	11.1 仙
攤薄		19.9 仙	11.1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b)	282,420	262,3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13	919,84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0,655	107,380
		<u>1,257,688</u>	<u>1,289,614</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196,772	201,973
遞延稅項資產		-	9,426
		<u>1,454,460</u>	<u>1,501,013</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	2,259
存貨	11	200,418	401,09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506,556	346,4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5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80,961	428,009
		<u>1,088,350</u>	<u>1,178,000</u>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u>1,088,350</u>	<u>1,181,833</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0,309	481,036
銀行借款	15(a)	230,940	184,52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5(b)	-	10,000
少數股東借款	15(c)	-	2,940
關連公司借款	15(d)	79,560	-
應付本期稅項		40,946	23,933
		<u>631,755</u>	<u>702,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595</u>	<u>479,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1,055</u>	<u>1,980,41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a)	160,000	405,043
遞延稅項負債		26,546	25,179
		<u>186,546</u>	<u>430,222</u>
資產淨值		<u>1,724,509</u>	<u>1,550,1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2,862	452,802
儲備		1,139,913	982,135
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金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	2,4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92,775</u>	<u>1,437,413</u>
少數股東權益		131,734	112,781
權益總額		<u>1,724,509</u>	<u>1,550,194</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告的編制與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的基準是一致的，惟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其餘此等發展的影響列載如下：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處理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各須匯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作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決定營運事項的數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和服務及按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的呈報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見附註3）。比較數字已按經修改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列示。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令財務報表包括擴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根據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的一系列非迫切性的輕微修訂。其中，下列修訂導致本集團有會計政策的變動：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投資物業」，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在公允價值首次能夠作出可靠之計算或物業落成當日之較早者，將以公允價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這與其他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用的政策一致。以往此類物業是以成本列示，直至其興建完成，才以公允價值列示，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沒有任何興建中的投資物業，此政策變更對任何呈列期間的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且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 3 個須匯報分部。劃分須匯報分部的準則與本集團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在劃分下列須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交易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此以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2,145,267	2,750,900	180,029	203,626	26,807	25,342	2,352,103	2,979,868
分部間收益	-	-	-	-	-	186	-	186
須匯報 分部收益	<u>2,145,267</u>	<u>2,750,900</u>	<u>180,029</u>	<u>203,626</u>	<u>26,807</u>	<u>25,528</u>	<u>2,352,103</u>	<u>2,980,054</u>
須匯報 分部溢利	<u>153,699</u>	<u>67,762</u>	<u>62,440</u>	<u>76,808</u>	<u>17,641</u>	<u>14,509</u>	<u>233,780</u>	<u>159,079</u>
須匯報 分部資產	<u>1,925,397</u>	<u>2,061,970</u>	<u>95,070</u>	<u>103,217</u>	<u>302,291</u>	<u>285,182</u>	<u>2,322,758</u>	<u>2,450,369</u>
須匯報 分部負債	<u>715,402</u>	<u>1,014,383</u>	<u>30,328</u>	<u>31,158</u>	<u>31,077</u>	<u>32,158</u>	<u>776,807</u>	<u>1,077,699</u>
年度折舊 及攤銷	<u>86,269</u>	<u>79,038</u>	<u>373</u>	<u>367</u>	<u>1,995</u>	<u>1,943</u>	<u>88,637</u>	<u>81,348</u>
利息收入	<u>5,800</u>	<u>6,703</u>	<u>9</u>	<u>224</u>	<u>-</u>	<u>48</u>	<u>5,809</u>	<u>6,975</u>
存貨降價準備	<u>5,500</u>	<u>50,041</u>	<u>4</u>	<u>16</u>	<u>-</u>	<u>-</u>	<u>5,504</u>	<u>50,057</u>
年度增加 非流動分部資產	<u>34,726</u>	<u>92,079</u>	<u>458</u>	<u>372</u>	<u>4,214</u>	<u>7,869</u>	<u>39,398</u>	<u>100,320</u>

####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233,780	159,0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2,329)	8,20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16,118	(19,429)
融資成本	(6,784)	(24,9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899	16,5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3,684</u>	<u>139,481</u>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b>資產</b>		
須呈報分部資產	2,322,758	2,450,3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96,772	201,973
交易證券	-	2,259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3,280	24,412
綜合總資產	<u>2,542,810</u>	<u>2,682,846</u>
<b>負債</b>		
須呈報分部負債	776,807	1,077,699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1,494	44,953
綜合總負債	<u>818,301</u>	<u>1,132,652</u>

####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的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存放的所在地(用於固定資產)及按經營地點(用於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238,092	278,292	97,379	87,465
中國內地	1,406,241	1,765,844	1,357,081	1,404,122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香港)	549,569	827,309	-	-
其他國家	158,201	108,423	-	-
	<u>2,114,011</u>	<u>2,701,576</u>	<u>1,357,081</u>	<u>1,404,122</u>
	<u>2,352,103</u>	<u>2,979,868</u>	<u>1,454,460</u>	<u>1,491,587</u>

#### 4. 其他收益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出售廢料	5,092	3,720
利息收入	5,809	6,98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6	353
已收補貼(附註)	37,564	-
其他	4,620	2,433
	<u>53,141</u>	<u>13,490</u>

附註：金額主要為國內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53)	(656)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659	(4,1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06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29	-
遠期外匯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2,373	(1,833)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412	37,210
	<u>6,881</u>	<u>30,58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 5 年內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6,201	25,242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80	644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503	-
		<u>6,784</u>	<u>25,886</u>
減：利息支出資本化入在建工程	(i)	-	(981)
		<u>6,784</u>	<u>24,905</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5,742	5,75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69	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681	87,091
		<u>89,092</u>	<u>92,852</u>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i)	2,047,761	2,703,765
核數師酬金		3,517	3,671
折舊		85,885	78,724
土地租賃費攤銷		2,943	2,847
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087
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56	23
存貨降價準備		5,504	50,057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4,140	3,22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2,533,000 元 (2008 年：2,888,000 元)		<u>(24,274)</u>	<u>(22,454)</u>

附註：

- (i) 此金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銀行專項借款的利息支出，該專項借款用作興建固定資產。
- (i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 117,027,000 元(2008 年：155,512,000 元)有關存貨降價準備、員工成本及折舊，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按稅率 16.5%(2008 年：16.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9,759	6,218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多提)	2,023	(25)
	<u>11,782</u>	<u>6,193</u>
<b>本期稅項 — 中國</b>		
本年度稅項	17,718	20,34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0,759	(7,536)
	<u>40,259</u>	<u>18,999</u>

附註：

- (i) 2009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2008 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 25% 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 2008 年起於 5 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 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須按標準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假如該司能符合列載於新稅法某些準則和某些其他適用條例，或有資格減低稅率。現時該司能否符合此等準則的評估仍未能確定，此外，稅務機構仍未確認該司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低稅率的申請。考慮以上因素，中粵馬口鐵採用標準稅率 25% 來計提該兩年的稅務準備。當中粵馬口鐵的稅務情況能被確認時，任何多提的所得稅準備將於日後調整。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v)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 2008 年可享有稅務優惠 — 首兩年為免稅及第 3 至 5 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此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本年及以往年度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 (v) 根據新稅法，國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 5% 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 (2008)1 號，國內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國內附屬公司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派發本年及以往年度的溢利，因此，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國內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 8. 股息

###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2008 年：每股普通股 2.0 仙)	13,586	18,112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仙(2008 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27,172	13,584
	<u>40,758</u>	<u>31,696</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8. 股息 (續)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2008 年：每股普通股 2.0 仙)	<u>13,584</u>	<u>18,112</u>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724,000 元 (2008 年：100,646,000 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5,635,000 股 (2008 年：905,603,000 股) 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9 年 千股	2008 年 千股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603	905,60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3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635</u>	<u>905,6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724,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642,000 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09 年 千股	2008 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05,635	905,60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 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2,007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907,642</u>	<u>905,603</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固定資產

### (a) 購置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 39,440,000 元(2008年：100,333,000元)。

###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 95,885,000 元(2008年：85,911,000 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所在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 —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或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86,535,000 元(2008年：176,477,000 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 160,000,000 元銀行借款(附註 15(a)(iii))。

##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04,405	167,867
在產品	14,980	21,615
製成品	81,033	211,610
	<u>200,418</u>	<u>401,092</u>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本期	<u>381,291</u>	<u>272,297</u>
逾期少於 1 個月	799	277
逾期 1 至 3 個月	1,557	261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827	2,081
逾期金額	<u>3,183</u>	<u>2,619</u>
	<u>384,474</u>	<u>274,916</u>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對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37,578	149,2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3,383	278,7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61	428,009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246,018)	(37,566)
	<u>134,943</u>	<u>390,443</u>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千元	2008 年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8,475	263,303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到期	-	58,525
	<u>108,475</u>	<u>321,828</u>

## 15. 借款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	85,043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	<b>230,940</b>	24,521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b>160,000</b>	480,000
		<b><u>390,940</u></b>	<b><u>589,564</u></b>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b>230,940</b>	184,521
1年後但2年內	<b>160,000</b>	245,043
2年後但5年內	-	160,000
	<b><u>160,000</u></b>	<b><u>405,043</u></b>
	<b><u>390,940</u></b>	<b><u>589,564</u></b>

附註：

- (i) 於200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的借款，並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提供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一少數股東就此等無抵押銀行借款向中粵馬口鐵提供28,915,000元的反擔保。
- (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233,035,000元(2008年：24,515,000元)作抵押。
- (iii)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為95,885,000元(2008年：85,911,000元)。

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 15.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v)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就以上附註(iii)所披露有關根據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所發出的公司擔保會令本公司可能被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所發出最高的擔保金額為160,000,000元(2008年：480,000,000元)。本公司並無就此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這是由於此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及有關交易價格為零。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此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此借款已於2009年6月償還。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c) 少數股東借款	-	2,940

於2008年12月31日，此借款是由一少數股東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借款已於2009年2月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3,060,000元借款。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d)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並需於2010年9月7日及2010年10月14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借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8年：2.0港仙)，並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8年：1.5港仙)。如在本公司的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若要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必須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